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中钰资本业绩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871 号），中钰资本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公司与中钰资本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前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在此期间，公司多次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补偿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娄底中钰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关于中钰资本业绩承诺的补偿款。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等请求回购公司持有的 51%中钰资本股份的函件，公司将进行评估并与请求回购方进行磋商。公司后续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